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2段128號3樓

承辦人：陳怡潔

電話：(02)29172969 分機309

傳真：(02)29146656

電子信箱：AF8843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店地價字第1064024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403FWKJD2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舉辦107年地價作業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依本所106年9月15日新北店地價字第1064024181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經紀人協會、陳議員永福、金議員中玉、劉議員哲彰、陳議員儀君、廖議員筱清、王議員建章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深坑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、新北市石碇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店分處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新北市新店區德安里辦公處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

裝

訂

線

#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107 年地價作業說明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06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時
- 二、 地點：新店區公所第 1 會議室
- 三、 主席：黃主任美娟
- 四、 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 記錄：陳怡潔
- 五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六、 業務單位報告：詳會議資料
- 七、 意見交流：

## 1.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(書面意見)

按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（建築基地使用）之租金率，係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作為基準計算比率，前因 105 年度重新規定地價時，公告地價大幅調漲，租金額隨之調漲，導致承租戶多有怨言，甚者更提出民事訴訟，造成行政作業負擔。故有關 107 年度重新規定地價作業，仍請多方評估考量，併惠請就地價調整結果，先行提供說明影響地價因素與調整理由等，俾預為因應。

### ➤ 本所回應

有關重新規定地價作業部分，因需綜整考量地方財政需求、民

眾地價稅負擔、社會經濟狀況等因素，並適度反映市場交易價格變動情形，將彙整本意見呈報地政局研議。

## 2. 吳美玉(金中玉議員服務處助理)

請於地價調整時，將地上權或租賃權土地(如國有財產局土地)與其他土地之調整脫勾，以照顧弱勢民眾。

### ➤ 本所回應

公產管理機關以申報地價為基準訂定租金，造成租金與地價連動調整，因鑒於 105 年度公告地價大幅調漲造成民怨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亦提供書面意見，建議 107 年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應各方評估考量，本所將詳實調查市場交易情形，並將相關意見彙整提供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作為 107 年度地價評議之參考。

## 3. 丁萬貴(新店區德安里里長)

本里車子路 26 號至 115 號之住戶大部分為大觀書社土地。住戶僅有地上權，且都有向大觀書社承租，從日據時代迄今。茲因地價持續調升，這些老住戶壓力加重。懇請有關單位能體恤民意。能將本揭地區能維持平穩或調降。不勝感激。

### ➤ 本所回應

有關里長所述大觀書社土地，建議可再將具體資料提供本所俾

代為查詢處理，另本所辦理地價作業時，皆就各區域之利用現況、影響因素及發展趨勢詳實勘查檢討，務求真實反映市場合理行情，故所提事項將納入地價作業參考。

八、 結論：

感謝各位蒞臨本次地價作業說明會，並不吝提供寶貴意見，本所會後將彙整各位的意見作成報告，提供予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作為 107 年度地價評議之參考，以核實反應市場行情，確保民眾權益。

九、 散會時間：上午 10 時 40 分